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營
建業務)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6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63507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3507817.pdf)

主旨：有關貴會函為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目前各縣市政府訂定標準不一且過於寬鬆，建請統一訂定標準或宜考量諸方問題始予以衡酌核定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貴會106年8月31日臺區營(106)銘業字第0252號函辦理。
- 二、查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係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後報本部核定辦理；另揆該辦法第2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本法公布施行前，原土木包工業並不屬營造業，且由於各縣市城鄉差距頗大，故土木包工業得承攬一定金額以下或規模之建築物及雜項作物，該金額或規模範圍係由各縣市政府定之…。為避免中央統一訂定標準，對現有土木包工業承攬之工程規模範圍衝擊過大，有關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部分仍由各縣市政府依其需求定之。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土木包工業承攬該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之擬訂，仍宜由各地方政府依其建築管理相關規定及地方需求訂定後據以施行。至目前各地方政府送請本部核定之土木包工業承攬各該直轄市、縣（市）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中，均係經各轄管政府依其建築管理相關規定及地方需求或邀集相關機關、專業團體召開研商會議後訂之。為避免中央統一訂定標準，對現有各直轄市、縣（市）之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衝擊過大，有關前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部分仍宜因地制宜由各該轄管地方政府協調相關公會意見後，再依程序研議擬定或修正相關規定。另本部於核定時亦將參考貴會旨揭建議依法審慎核處。

三、副本抄送桃園市政府，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前開號函（如附影本）所建議涉貴府部分，請貴府納入參考並妥予研處。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署中部辦公室

2017.09.20
交 11 換 04 章